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本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及《章程修正案》,并经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Qingdao Hisense Electronics Co.,Ltd.”变更为“Hisense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 82X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程开训
注册资本:1,308,481,222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公司本次全称变更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

公司名称变更前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变更证券简称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7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于201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6)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594,808,303	39.9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318,992	2.99
3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3,209,852	2.09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0,323,057	1.76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9,000,000	0.98
6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67,961	0.78
7	林鸿斌	30,640,000	0.7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32,701	0.71
9	林泽华	28,054,450	0.70
10	林炜槟	27,150,319	0.68

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525,293,739	38.9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318,992	2.99
3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3,209,852	2.09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0,323,057	1.76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9,000,000	0.98
6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67,961	0.78
7	林鸿斌	30,640,000	0.7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32,701	0.71
9	林泽华	28,054,450	0.70
10	林炜槟	27,150,319	0.68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10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澍茂”)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于近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成都中金澍茂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成都中金澍茂在贷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金澍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4月27日、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成都中金澍茂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4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成都中金澍茂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2亿元,可用额度为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 年10 月10 日,注册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218号优博广场5栋402A,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5%股权,参股公司成都沅锦悦睿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沅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6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持有其5%股权。该公司为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目前,成都中金澍茂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184,754,744.29	3,639,078,000.86
总负债	4,028,407,788.29	3,476,921,817.52
银行贷款余额	1,220,866,920.66	85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2,807,840,867.63	2,626,921,817.52
净资产	156,346,956.00	162,156,183.3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529,544.50	-26,567,601.88
净利润	-5,809,227.34	-19,935,277.7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成都中金澍茂在贷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2亿元。

3、担保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成都中金澍茂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成都中金澍茂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成都中金澍茂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持有成都中金澍茂96.75%股权,成都中金澍茂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同时,中金澍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961,6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5.9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1.3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32,2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6.3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2.2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9,4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5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0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时代华鑫65%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65%股权。

●本次股权摘牌方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1,649.4225万元,经询问摘牌方,其购买时代华鑫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时代新材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为上述款项提供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时代华鑫65%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49号公告。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公司将所持时代华鑫6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

2019年12月16日,最终确定由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摘牌,摘牌价格为人民币51,649.4225万元。

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述摘牌方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51,649.4225万元。合同约定股权转让金额将分两期支付给公司,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在2020年3月2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

2019年12月18日,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的60%(含已支付的保证金)30,989.6535万元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本次交易完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150号天台金谷商务会所611-624室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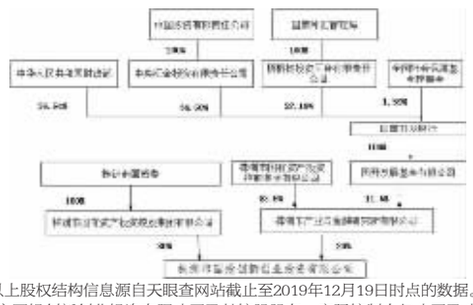

注:以上股权结构信息源自天眼查网站截止至2019年12月19日时点的数据。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国投创新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时代华鑫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挂牌。在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时代华鑫净资产价值为79,460.65万元,公司所持时代华鑫65%股权对应价值51,649.4225万元,公司以此价格为交易底价挂牌,并为最终成交价格。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时代华鑫65%股权兼顾了公司的短期收益和长期收益,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主业健康发展。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公司预计可回收资金约7.7亿元,包括:1、国投创新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已于2019年12月18日支付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的60%的股权转让款(含保证金)30,989.6535万元;2、国投创新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拟于2019年3月20日前支付给公司的40%的股权转让款20,659.769万元;3、时代华鑫拟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的购买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资产欠款26,090.02万元。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公司预计可产生投资收益约7.4亿元(税前),预计可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约6.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中心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转让完成后,时代华鑫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上述四方以下统称“卓尔方”)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武汉公司。公司已与其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于同日生效。(本事项的历史进展、框架协议、问询函回复、停复牌、挂牌情况、决策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9日、1月30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1日、5月30日、6月13日、7月27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8日、10月22日和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中农网8.36%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卓尔武汉公司已累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20,000万元,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交易价款10,700万元,公司正与卓尔方沟通推进尽快支付剩余交易价款事宜,其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前结清剩余交易价款。公司将在收到本次转让全部款项后办理过户手续。在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三、其他:关于中农网3%股权转让事项情况

公司在推进中农网8.36%股权转让的同时,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农网3%股权。2019年12月16日,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农网3%股权转让事项历史决策情况、挂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4日和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中农网8.36%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本次转让全部款项后办理过户手续。

中农网3%股权转让事项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关于成都北辰天辰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4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5.4亿元(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成都北辰天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辰”)负责开发的成都双流协和项目(以下简称“成都项目”)的开发建设。

成都天辰拟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成都天辰以成都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亿元(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整)。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授权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2019-041),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维修,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备租赁;公司礼仪服务;游泳;体育场馆管理;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成都天辰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天辰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成都天辰以其成都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 担保金额:人民币5.4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7.3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3%。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15%,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7
●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和2019年12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2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4北辰02”)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4北辰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2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14北辰02”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4北辰02”的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和2019年12月27日)进行回售登记。

4、“14北辰02”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5、“14北辰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20年1月20日。

6、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7、本公告仅对“14北辰02”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现将公司关于“14北辰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4北辰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包含5年期和7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7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北辰02”,债券代码“122351”。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4北辰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14北辰02”票面利率为5.2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5年1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1月20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4北辰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4北辰02”票面利率为5.20%,在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14北辰02”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20%,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4北辰02”的票面利率,即“14北辰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4北辰02”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7,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和2019年12月27日。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20年1月2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北辰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北辰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4北辰02”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1.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北辰02”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北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　系　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 3263
传　真:010-6499 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向萌朦、祝鹏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简称: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简称: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不上调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2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20%
●起息日:2020年1月2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4北辰02”)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4北辰02”的票面利率,即“14北辰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一、“14北辰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包含5年期和7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7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北辰02”,债券代码“122351”。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4北辰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14北辰02”票面利率为5.2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5年1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1月20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4北辰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4北辰02”票面利率为5.20%,在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14北辰02”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20%,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4北辰02”票面利率,即“14北辰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19-20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9 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